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润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 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进程

2020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2021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相关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补正通知》（补正函〔2021〕03008 号），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报送了补正后的申请文件，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受理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341 号），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基准日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即润泽科技的财务资料有效期截止日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的影响，具体如下：

1、2021 年以来，新冠疫情有所反复，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本次重组相关审计工作的推进受到了影响，中介机构发送询证函的回函时间及实地走访等工作受到一定影响，导致中介机构推进审计相关工作的时间相应受到影响；

2、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受新冠疫情及相关防控工作的影响，审计工作未能完成，公司特申请本次重组的审计报告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截止日由 2021 年 6 月 30 日申请延期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公司及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竭尽全力与各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积极推进本次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普丽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 日